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 陳泉勝

被上訴人 張瑞慧

張臺洲

張瑞呈

張瓊仙

張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24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所提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

01 並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
02 年1月30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並於同年2月10日發生效力，有
03 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

04 三、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
05 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稽（見
06 本院卷第53至6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09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12 法官 朱浩誠
13 法官 黃志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張哲豪